

元氏县土地志

元氏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编





1998年8月19日，国土资源部执法监察局局长孟宪来(左二)、河北省土管局副局长侯建平(左三)为元氏县土地局监察局揭牌



元氏县土地监察局揭牌仪式(前排左起：侯建平、张新保、孟宪来、李明国)



开展土地法律
法规宣传活动



槐河沿岸荒滩开发





北褚乡西同
下村荒滩开发



大棚蔬菜



开发荒山，栽种石榴



果园

县城“人
民路”一景



旧城改造



元氏县槐阳热电厂





基本农田保护区



规划治理后的农村新貌





蟠龙湖风光



京广铁路元氏站



南北贯境的京深高速公路



井元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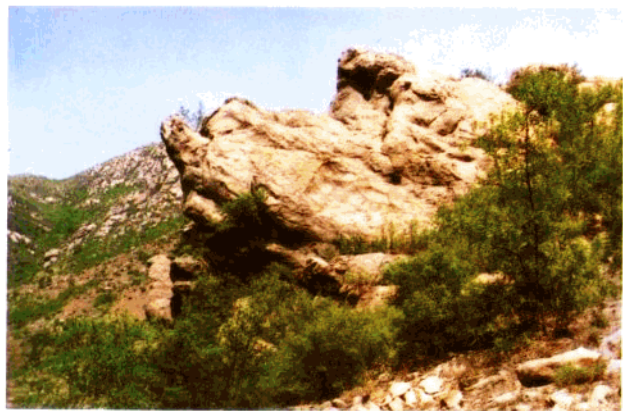
封龙山



开化寺塔



封龙山石窟·卧佛



封龙山景观·神龟探海



湘山白果树



汉常山郡古城遗址



1948年土改时期的土地
房产所有证



民国时期的土地文书



元氏县土地管理局机关



元氏县土地管理工作获得的部分荣誉



元氏县土地管理局领导班子(1998年)



2001年12月22日，元氏县土地志稿通过河北省国土资源厅组织的评审

元氏县土地志编委会

主 任:曹书辰

副主任:刘俊生 王振合 齐力刚

委 员:张书军 曹武珍 史鹤岐 李英辰 商占戌
符振刚 王景俊 张彦民 温少武 曹玉方
曹运书 史风梅 陈竹校

办公室主任:齐力刚(兼)

主 编:王振合 李英辰

副主编:张书军 齐力刚

插 影:张爱国(特邀)

校 对:齐力刚 周海燕 闫旭然 范 晶

序

世有千载不刊之书,无百世不茸之志。志之为用如镜,可以观今鉴古,揭示历史规律,捕捉时代脉搏,以达资政、存史、教化之功,以为后来治邑者所据准,固修志之目的所在。

“土能生白玉,地可产黄金”。土地乃国家之基,万物发端之母。生之所需皆赖于土,是人类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和生产要素。社会发展,无一不与土地相关。欲国富民强,政通人和,必先明地情兴地利,此古今中外概莫例外。然而,旧中国世代土地分配不公,千百年置劳苦人民于水深火热之中,致使土地这一第一生产要素不能发挥应有效力。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开展土地改革,毕其功于一役,铲除私有制,实现耕者有其田,奠定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开创了中国历史新纪元。

在社会主义土地制度形成与发展初期,由于人们长期受封建思想的束缚,加之体制和土地使用制度不尽完善,成绩与失误相参,优势与弊端共存。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土地管理法》颁布实施以来,土地基本国策深入人心,依法用地、合理开发土地资源、强化地政管理、强化监察执法职能,使耕地资源得到有效保护,为工农业生产飞速发展,为元氏经济腾飞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汲取经验,继往开来,再创辉煌。《元氏县土地志》历时两年,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经过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的认真筛选,几易其稿终于成志。它详细记载了元氏县土地管理的沿革、大事记略、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等,尤其是详细记述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县人民深入贯彻“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所取得的成效。值此志书面世之际,谨向全县土地管理工作及关心、保护土地的社会各界贤达表示谢忱,同时期望全县人民进一步强化国策意识,努力保护我们赖以生息繁衍的桑梓之地。

中共元氏县委书记 栗进路

2000年10月

序

人们常说“盛世修志”。对于我们来说,值此前一世纪峥嵘岁月刚刚度过,新世纪壮美画卷已开始掀开的历史时刻,需要载入史册的事情很多很多。做为载录我县土地管理历史与现实的专志——《元氏县土地志》,自然当属应修志书之列。

众所周知,土地是人类最宝贵、最基本的自然资源,堪称民生之根本,立国之基石。故,历朝历代为政者,无一不把土地管理做为施政之要务来抓。然而,封建土地管理制度集中保护地主阶级的利益,对广大劳动人民却极尽压榨剥削之功用。这种制度本身所固有的弊端,为土地管理套上了难以挣脱的桎梏,也为劳动人民带来深重灾难。以元氏为例,早在商代,元氏先民就在这片古老疆土上繁衍生息。但在封建土地制度下,这里的良田沃土多集中在地主富农手中,贫苦民众或寡守薄田瘠壤,或完全丧失土地。为谋生计,他们当牛做马,终日操劳,历尽艰辛仍难以解决温饱。千百年来,人民一直挣扎在水深火热之中。“野无青苗,家无宿储”的悲惨景象令人卒不忍睹。

中国共产党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带领千千万万的劳苦大众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民主革命。经过长期艰苦卓绝的斗争,终于赢得了人民的解放。解放初期,我县通过土地改革运动,从根本上废除了封建土地制度,实现了“耕者有其田”。至此,广大农民得以在自己的土地上播种自己的希望与寄托,耕耘自己的现实与梦想。之后,随着历史的演进,我县又进行了合作化、集体化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等几次重大变革。

八十年代中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实施。自此以来,我县土地管理部门、各乡镇、村认真贯彻执行土地法律法规,制定和完善了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全面推行集约用地和用途管制;逐步建立健全了土地市场机制;不断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种土地违法行为。经过上下左右的共同努力,我县土地管理工作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引人注目的成就。勿庸赘言,建国之后数十年间,元氏的土地管理工作卓有成效、功不可没,理应彪炳青史。

目前,我们所能利用的所有土地,都是先辈们呕心沥血一代一代传承下来的。尤其是耕地,那更是祖先一代代垦殖的热土。管好用好土地,造福子孙后

代,是我们这一代人的历史责任。由于受旧体制、旧观念和其它因素的影响,土地管理还存有体制尚不完善、措施相对滞后等问题。这些问题有待于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解决。《元氏县土地志》秉笔直书,总结历史经验,揭示发展规律,在土地管理方面,较好地具备了资政、存史、教化之功能。诚望全县各级领导和广大土地管理工作,站在可持续发展的高度,以史为鉴,总结经验,开拓进取,不断创新,努力开创元氏土地管理工作的新局面。

元氏县人民政府县长 李明国

2000 年 10 月

凡 例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思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实事求是地记述全县土地事业的历史和现状。

二、上限至事物发端,下限止 1999 年。

三、采用章、节、目结构。志首设概述、大事记。志末设附录。概述、大事记、附录均不列入章的序列。

四、体裁采用述、志、传、录、图、表等体,以志体为主。

五、历史纪年。清朝以前,使用旧纪年,夹注公元纪年;中华民国时期使用中华民国纪年括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使用公元纪年。

六、志书中“建国前、建国后”之划分,以公元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界限。

七、度量衡采用旧制和公制。

八、志书中数据,一般使用旧志所载数据或 1989 年《元氏县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数据以及县统计部门统计数字,部分采用有关部门提供数字。

九、数量表达,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书写。表述性语言中的数字用汉字书写。公元纪年的年月日用阿拉伯数字书写,旧纪年的年月日用汉字书写。百分比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几分之几用汉字书写。

十、资源来源于旧志、有关史籍、县档案馆、县图书馆有关藏书或档案、县土地管理局档案、有关部门提供资料及部分口碑资料。资料采用后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县域环境	(38)
第一节 社会环境	(38)
一、境域位置	(38)
二、建置沿革	(38)
三、行政区划	(39)
四、人口密度	(42)
五、经济结构	(43)
第二节 自然环境	(43)
一、地质	(43)
二、地貌	(44)
三、气候	(47)
四、水文	(48)
五、土壤	(49)
六、植被	(50)
七、野生动植物	(50)
第二章 土地资源	(52)
第一节 资源状况	(52)
一、土地资源面积	(52)
二、土地资源类型	(53)
三、土地资源分布	(53)
第二节 土地资源利用	(57)
一、耕地	(57)
二、林地	(59)
三、园地	(60)
四、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61)